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5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6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7
附件一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8
附件二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10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会设立会务组，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工作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相关证件和文件，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可在签到时先向会务组登记，会上由主持人统筹安排股东发言。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姓名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操作方式请参见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交给现场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

请勿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振动或关机，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八、本次参加现场股东会的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4:30

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北路 113 号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清岛先生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到会股东代表资格情况。

三、主持人主持选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工作。

四、审议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施清岛
1.02	沈卫锋
1.03	吴谨造
1.04	沈俊超
1.05	施梓钜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伏广伟
2.02	蔡再生
2.03	周夏飞

五、针对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发言及提问。

六、进行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

七、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随后由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决议。

九、参会相关人员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十一、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施清岛先生、沈卫锋先生、吴谨造先生、沈俊超先生、施梓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伏广伟先生、蔡再生先生、周夏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其中周夏飞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将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施清岛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欧索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全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嘉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华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监事。

施清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日，施清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7,803,468 股，持有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嘉兴市创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50,259,011 股。与公司董事施梓钜先生为父子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卫锋先生，196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市华昌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嘉华再生（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高新染整（嘉兴）有限公司董事长，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华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台华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经理、董事，浙江台华进出口有限公司经理。

截至本日，沈卫锋先生持有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嘉兴华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28,230,200 股。与公司董事沈俊超先生为父子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吴谨造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澳门籍。曾任台华特种纺织（嘉兴）有限公司副总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助理，浙江嘉华再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长、总经理，台华织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染整（江苏）有限公司董事长，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台华实业（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嘉华特种尼龙有限公司监事,台华染整(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谨造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秀幼女士之子。截至本日，吴谨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俊超先生，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公司染整事业部销售经理、市场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办事处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华昌事业部副总经理，公司化纤事业群化纤运营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嘉兴华南置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台华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台华新材（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嘉华特种尼龙（江苏）有限公司董事，嘉兴义诚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英瑞特再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台华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嘉华尼龙（江苏）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嘉兴锦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锦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蒲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布纶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沈俊超先生为公司董事沈卫锋先生之子。截至本日，沈俊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施梓钜先生，2000 年 1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现任吴江福华织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董事。

施梓钜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施清岛先生之子。截至本日，施梓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伏广伟先生，男，汉族，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学博士。曾任山东省纺织工业学校教师、中国纺织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干部、中国纺织总会办公厅秘书、中国纺织信息中心对外合作部副主任、立信染整机械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中国纺织信息中心质量认证部主任、中心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中联技研（佛山）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绍兴市柯桥区中国轻纺城纺织创意产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纺协检验（泉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纺协（北京）检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纺通（北京）科技发展中心经理，中纺联检（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苏州中纺联创意服务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中联品检（北京）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日，伏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蔡再生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复旦大学博士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立大学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博士后、高级研究员助理。现任东华大学纺织化学与染整学科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蔡再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周夏飞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1990 年起在浙江大学任教至今，现为浙江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浙江省会计学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日，周夏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